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編纂]其股份(「[編纂]」)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編纂]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的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後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6,242,000元。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倘重新分類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76,242,000元，以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得出。
- (5) 估計[編纂][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32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或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B. 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